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在公司总部17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，其中董事汪一兵委托沈继宁出席，独立董事舒明、沈建林委托钱水土出席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继宁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本次公司《章程》的各项修改内容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胡国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原委员沈建林（主任委员）、汪一兵、钱水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；

选举方铁道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与原委员舒明（主任委员）、阮琪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。另外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人员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设立监事会办公室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四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何干良（简历详见附件 2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本次《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》的各项修改内容。公司《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六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风险管理基本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本次《风险管理基本制度》的各项修改内容。公司《风险管理基本制度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

附件 1

公司《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【核准机构】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（以下简称“首次公开发行”）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9,000,000 股（以下简称“首次公开发行”），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亿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.89 亿元。
3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,589,000,00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

注：公司《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附件 2

何干良，1983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经济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于 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从事信息披露、投资控制、证券事务管理等相关工作。2012 年 7 月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财通证券，主要从事证券事务管理等相关工作。何干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